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所用，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协商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